

P. 133, L. 3~8【說**為門】「方便」第二釋為「門」：能通入真實故。

佛自證權實不可說，說自證權，眾生不能入，故不可說。

華嚴：說別教，鈍者不入，於物非宜，故不可說。

阿含：但說三藏教。鈍者不入，於物非宜，故不可說。（不能悟入圓教）

方等：說三種化他（通別圓）。鈍者不入，於物非宜，故不可說。

般若：說二種化他（別圓）。鈍者不入，於物非宜，故不可說。

法華：捨三種化他，但說自行權（圓）。利鈍俱得入門。（已調熟故）

P. 133, L. 9【前一番、此一番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乳教中不云兼別，直言別者，從門義故，所以前釋『法用』通四，今唯在三；故今約五味釋門皆從能通，所以乳一、酪一，生酥中三，熟酥中二，醍醐置之。四辨異者，與前『法用』雖同明五時，此明能通至於所通，故得辨異。『前一番』等者，初約方法中，明如來能知能用方便，法是能知、用是能用，眾生不知是佛方便，今並開之令眾生知。『此一番』，明令眾生從順方便者，謂從門順實故也。而亦不知方便即是所順之實，今亦開之。又前之二章並有機應二意，但前多從應說，故且云『如來』；後多從機說，故云『行者』。故慇懃稱歎之言，並從佛得。」(T34, p. 217c2-15)

P. 133, L. -5~-1【說一即、不即】「方便」第三釋為「秘妙」：「即」者，「法用」及「門」即是真實。能即：能悟入此真實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復次下，第三約秘妙釋者，以妙故即，為欲通前四時，以圓為即、三為不即，故更對不即以釋於即。」(T34, p. 217c15-17)

如來自證，一切方便即是真實，眾生不能入，故不能即實。

華嚴：帶不即(別)說一即(圓)。利者能入，鈍者不能。（不能悟入圓教）

阿含：純說一不即(藏)。利者密入，鈍者不入。

方等：帶三不即(藏通別)說一即(圓)。利者能入，鈍者不能。

般若：帶二不即(通別)說一即(圓)。利者能即，鈍者不能。

法華：廢三不即，純說一切即(圓)。利鈍俱得入。（於方便得見真實）

P. 134, L. 5+6【隨智、情二諦】「二諦」：真諦、俗諦。通達二諦的道理才可以通達佛教；反之，不了解二諦的道理則無法了解佛教。佛教主要目的是教人破除我執、法執而體認真實；唯有從事物的兩個對立面來互成、互破，才能掃盡

一切執著而顯現真實，因此特別重視智慧照見二諦的應用。但「二諦」的具體內容，各宗派也隨其思想體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。天台宗認為：隨情，則凡位自論二諦（**隨情二諦**）；隨智，則聖位自論二諦（**隨智二諦**）。隨情、隨智不同，則聖位二諦以隨智故合為真諦，凡位二諦以隨情故合為俗諦，故有第三種二諦（**隨情智二諦**）。以上稱為「三種二諦」。若搭配前所說「三種權實」智照「三種二諦」，則如下：

照隨智二諦：通以十種權實明**自行**二智者。

照隨情二諦：通用十法權實逗緣（**化他**）者。

照隨情智二諦：即**東四為二者**。

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每一教中皆以四為二。如自中權實束為一實，他中權實束為一權，故但成二。」(T34, p. 218a4-6)

P. 134, L. 9【三十種二智】自行權實智有十，化他權實有十，自行化他權實有十，合計三十。

P. 134, L. 9【總束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又三藏下，即總束四，明前是**教別**，而**法有總別**，今是**教總而法別**。此又三重：初重中以三藏為他，次以二教為他，三以三教為他，而終以圓為自，由『他』不定，『自他』隨之亦進退不定故。初重中，以通別為自他，仍是別相自他，以由他唯三藏故也。次重既以通藏為他，故但以別為自他。第三重既以三並為他，自他無復別體，祇得將三與圓相對言之，故云「束三教」等也。然初重中，通別兩教各兩向者，通有不共故同別，別約共義故同藏；別從教道故是他、有證道故同自。」(T34, p. 218a9-20)

初重：藏教是化他二智、照隨情二諦。通、別教是自他二智、照隨情智二諦。
 二重：通藏教是隨情二諦，別教是自他二智，唯圓教是照隨智二諦。
 三重：前三教悉是化他二智、隨情二諦。圓教皆是自行二智、隨智二諦。束三教總為權，束圓教總為實，即自他二智、照隨情智二諦。

	化他 二智、照隨情二諦	自行 二智、照隨智二諦	自他 照隨情智二諦
初重	藏教		通教、別教
二重	通教、藏教	圓教	別教
三重	藏、通、別教	圓教	束三教為權、圓教為實